附件2

2023年北京市低碳领跑者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京政发〔2021〕35号)、《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京环发〔2022〕16号)、《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低碳试点工作方案》(京环发〔2022〕13号)有关安排，为征集低碳领跑者、发挥行业引领带动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范围

本年度选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力生产业和高等学校三个领域开展征集活动。每个领域选取出若干先进单位授予“2023年度北京市低碳领跑者”称号。

二、申报主体

原则上面向注册在本市的纳入全国碳市场和北京市试点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开展征集活动，鼓励未纳入上述名单的企业或机构自愿参与。

三、申报条件

1.积极履行企业/机构社会责任，绿色低碳发展取得实效，在本领域起到引领作用。

2.单位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纳入全国碳市场或北京市试点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历年均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在对应的碳市场按时履约。

4.近三年内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工作流程

（一）试点申报。申报单位编制自评材料（包含低碳领跑者创建措施和成效），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1.2023年北京市低碳领跑者试点申报表（附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二）试点评审。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初步筛选工作，并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开展现场调研。

（三）支持政策。对评选出的低碳领跑者授予低碳领跑者称号，多渠道做好试点成效宣传和推广，并可推荐给金融机构引导提供金融支持。

（四）申报程序。欢迎有意向的单位积极申报。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可组织有意愿、基础好、技术先进的单位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出具推荐意见。请各申报单位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申报表需为word版），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正式盖章件）报送至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中心（海淀区苏州街67号）。

附表：2023年北京市低碳领跑者试点申报表

附表

2023年北京市低碳领跑者试点申报表

|  |
| --- |
| 第一部分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 □其他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
| 是否有意愿推荐至金融机构获取金融支持 |  |
| 第二部分 试点基本情况 |
| 企业/机构简介 | （500字以内简要描述，如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范围等） |
| 创建措施和成效 | （2000字以内简要描述低碳领跑者创建措施和成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1.碳排放情况，如碳排放强度、碳排放总量下降率；2.低碳管理，如低碳规划、建立工作制度等；3.低碳运营，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低碳建筑、交通、能碳管理平台等；4.产业链低碳化，如清洁低碳生产、先进技术研发等5.社会责任，如碳排放信息披露等；6.创新机制，如碳排放信息披露、开展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研究、购买减排产品注销活动碳排放等；7.在本行业、本领域起到的带动引领作用等。 |
| 第三部分 申报单位承诺书 |
| 申报单位承诺 | 我单位现承诺：此次申报低碳领跑者所上报的所有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法人代表签字：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第四部分 推荐单位意见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区生态环境局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